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